

2023 年度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
2. 拟定全市地方志编纂方案，组织实施《苏州市志》编修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展地情研究，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 组织地方志评议、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地方志书编修、年鉴编纂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编纂处、业务指导处、秘书处、年鉴工作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编修精品志书年鉴

1. 继续高质量完成市立项目“志说江南”系列图志的编纂工作，出版《江南旧志图选·名胜》《江南旧志图选·八景》。编纂专题特色志书，出版《苏州影像图志》（暂定名）《苏州旧

志序跋（乡镇辑）》。

2. 推进年鉴提质扩面。实施“年鉴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苏州年鉴》积极申报创建“中国精品年鉴”，推动《吴江年鉴》《吴中年鉴》创建“江苏精品年鉴”，以精品年鉴创建引领县级以上综合年鉴编纂质量提升。巩固昆山市、常熟市、吴江区镇级年鉴编纂全覆盖成果，鼓励其他县级市（区）推广镇级年鉴编纂。

3. 扎实推进旧志整理专项行动。一是按时序推进《康熙苏州府志》《同治苏州府志》点校整理工作。年内完成《康熙苏州府志》点校整理初稿。二是配合《苏州全书》文化工程，做好方志篇书目推荐工作。三是按照《关于全市旧志整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分步分类有序扎实推动全市旧志整理工作。

4. 全面推进乡镇、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按照《苏州市镇村志编纂文化工程实施方案》，2023 年底，全市计划新启动编纂姑苏区三区合志 1 部，村（社区）志 6 部的目标，确保“十四五”末全市乡镇（街道）志书编纂覆盖面达到 100%，中国、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志书编纂覆盖面动态保持 100%，完成全覆盖。

（二）服务中心修志为用

1. 围绕助力打响“江南文化”品牌，推广运用宣传“志说江南”品牌。按照“以志证史、以史载文、以文育人”的展陈思路，精心组织策划“志说江南”专题特展，挖掘好苏州“最江南”的文化特质，讲好江南故事。扩大“志说江南”商标品

牌的影响力，开展“志说江南”品牌 LOGO 的征集评比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

2. 高质量完成苏州市方志馆建设，力争建成体现开放性、公益性、科技性的特色方志馆。

3. 加强志鉴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苏州市地方志志鉴数字化建设集中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覆盖全市市、县两级方志内容，统一志鉴数字化规范标准，建成市县共享的志鉴全文型数据平台，数字方志馆与苏州市方志馆同期开放。

（三）坚持文化惠民育人

1. 继续开展“苏州方志大讲堂”赠书送课活动，向常熟、太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赠阅志书、地情书籍。增印《苏州丝绸志》《苏州旧志提要》《苏州老桥志》《吴中小志丛刊》《吴中小志续编》《吴中小志三编》《吴中小志四编》等志书和地情书，满足基层群众的阅读需求。

2. 加强地方志文化宣传。持续改善“方志苏州”微信公众号，丰富内容，扩大“方志苏州”文化产品的影响力。强化社区结对工作，走进社区向居民宣讲传统文化、习俗，增强方志文化的传播力。

3. 启动与文化国企的合作，探索方志驿站的建设，扩大方志文化传播渠道，利用旧志资源，联合设计开发具有方志特色文创产品，打通人民群众购买志鉴书籍的合规渠道，加强县区宣传部门的合作，活化本办志书版权内容，开设系列图展并探索巡展的方式，向苏城百姓宣传介绍苏州地情文化。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1. 坚持以党建工作促业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按时完成工会换届工作。

2. 精心组织好全市地方志系统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开展地方志业务知识讲座。持续开展岗位练兵，贯彻落实《苏州市地方志系统队伍能力提升三年（2022～2024 年）行动计划》，继续在本办内部举行业务竞讲活动。

3. 规范做好苏州市地方志学会换届工作，精心组织学术交流，组织会员开展各类省市课题申报工作，鼓励全市方志工作者开展理论研究和探讨。

4. 团结凝聚全市各级、各条线的方志类专家、学者，以《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五周年为契机，召开专兼职地方史志专家、学者座谈会，推动建设地方志专家库，为三轮修志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储备。增强方志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激励全市方志工作者爱岗敬业、履职尽责。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9.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2.74	本年支出合计	1,682.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82.74	支出总计	1,682.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682.74	1,682.74	1,682.74														
089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	1,682.74	1,682.74	1,682.74														
089001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	1,682.74	1,682.74	1,682.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82.74	902.60	78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8	494.74	780.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1,274.88	494.74	780.14			
2010301	行政运行	494.74	494.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14		78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	13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5	13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0	5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8.62	5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1	26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31	26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1	6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60	163.6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0	45.4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2.74	一、本年支出	1,682.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9.3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82.74	支出总计	1,682.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2.74	902.60	838.92	63.68	78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8	494.74	431.06	63.68	780.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4.88	494.74	431.06	63.68	780.14
2010301	行政运行	494.74	494.74	431.06	63.6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14				78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	138.55	13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5	138.55	13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0	54.10	5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2	58.62	5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3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1	269.31	26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31	269.31	26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1	60.31	6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60	163.60	163.6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0	45.40	45.4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2.60	838.92	6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42	692.42	
30101	基本工资	80.32	80.32	
30102	津贴补贴	253.30	253.30	
30103	奖金	108.78	108.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2	5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3	2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6	28.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2	2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1	60.31	
30114	医疗费	4.80	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8	4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8		63.68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29	福利费	3.35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3		15.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50	146.50	
30301	离休费	70.37	70.37	
30302	退休费	75.03	75.03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2.74	902.60	838.92	63.68	78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8	494.74	431.06	63.68	780.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4.88	494.74	431.06	63.68	780.14
2010301	行政运行	494.74	494.74	431.06	63.6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14				78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	138.55	13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5	138.55	13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0	54.10	5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2	58.62	5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3	25.83	2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1	269.31	26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31	269.31	26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1	60.31	6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60	163.60	163.6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0	45.40	45.4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2. 60	838. 92	63. 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 42	692. 42	
30101	基本工资	80. 32	80. 32	
30102	津贴补贴	253. 30	253. 30	
30103	奖金	108. 78	108. 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 62	58. 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 83	25. 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 76	28. 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90	0. 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52	25. 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 31	60. 31	
30114	医疗费	4. 80	4. 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28	45. 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 68		63. 68
30201	办公费	2. 00		2. 00
30202	印刷费	1. 00		1. 00
30207	邮电费	3. 00		3. 00
30211	差旅费	12. 00		12. 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 00		4.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 50
30215	会议费	3. 50		3.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50		2. 50
30226	劳务费	0. 50		0. 50
30228	工会经费	9. 00		9. 00
30229	福利费	3. 35		3. 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33		15. 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7.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50	146. 50	
30301	离休费	70. 37	70. 37	
30302	退休费	75. 03	75. 03	
30309	奖励金	0. 02	0. 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8	1. 0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4.00	0.00	0.00	0.00	2.50	3.50	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8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5	会议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3.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16.51				316.51
货物					201.51				201.51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51				201.51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部门集中采购	10.00				1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网络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0.00				1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0.00				1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分散采购	60.00				6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椅凳类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木质架类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金属质架类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苏州市方志馆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软件	分散采购	40.00				40.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44				0.44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1.07				1.07
工程					65.00				65.00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65.00				65.00
	苏州市方志馆	委托业务费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65.00				65.00
服务					50.00				50.00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50.00				50.00

	苏州市方志馆	委托业务费	装修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8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666.13 万元，减少 68.5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82.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82.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6.13 万元，减少 68.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建设项目费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82.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82.7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74.88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日常工作运行、人员工资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9.82 万元，减少 74.0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建设项目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8.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休人员离休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9 万元，增长 29.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休人员补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9.3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5 万元，减少 17.5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退休、离职相应减少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82.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82.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2.7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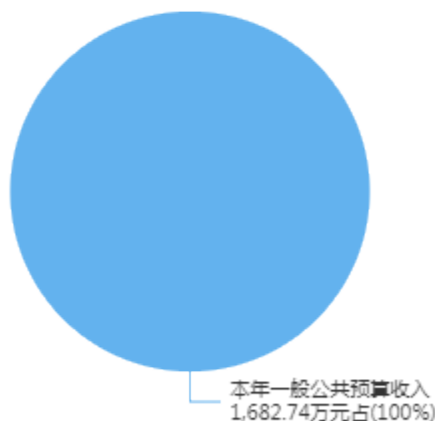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82.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2.6 万元，占 5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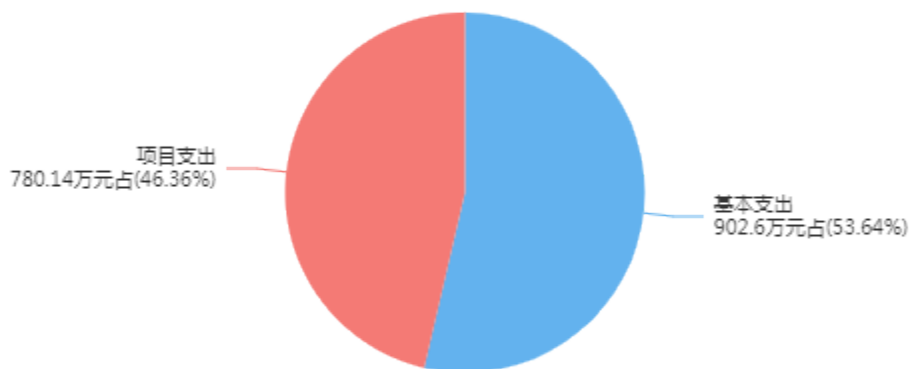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80.14 万元，占 46.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8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66.13 万元，减少 68.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建设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82.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6.13 万元，减少 68.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建设费用。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9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07 万元，增长 17.89%。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预算。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8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4.89 万元，减少 82.6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建设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33.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 万元，增长 24.8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经费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9 万元，增长 28.8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经费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6 万元，减少 49.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基数降低。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调入人员基数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8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6.13 万元，减少 68.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方志馆江南分馆建设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安排。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规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8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并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16.5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1.5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80.14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